

人民币对新西兰元 开始直接交易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王宇王培伟)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18日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直接交易。在遵循市场原则的基础上开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直接交易, 这是中新两国共同推动双边经贸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的重要举措。

央行表示, 开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直接交易, 有利于形成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直接汇率, 降低经济主体汇兑成本, 促进人民币与新西兰元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 有利于加强两国金融合作, 支持中新之间不断发展的经济金融关系。中国人民银行对此予以积极支持。

澳门第四任行政长官 选举相关程序启动

据新华社澳门3月18日电 (记者赵卫) 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崔世安17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上颁布行政命令, 订定今年6月29日为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选举日。这意味着澳门特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的相关程序开始启动。

根据修改后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法》, 本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由300人增至400人。这40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分别由来自工商、金融界的120人; 文化界、教育界、专业界、体育界的115人; 劳工界、社会服务界、宗教界的115人; 澳门特区立法会议员的代表、澳门特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50人组成。40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中有344人将按法定程序通过选举产生。

广东启动“三类罪犯” 减刑假释三年倒查

据新华社广州3月18日电 (记者毛一竹) 记者18日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了解到, 广东监狱系统将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严格规范, 并启动近三年此类案件的倒查工作。

此外,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还为监狱警察拉起了两条“高压线”: 一是严禁监狱警察私自为罪犯携带传递手机、现金及其他违禁品, 二是严禁监狱警察在罪犯考核奖惩和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吃请。一旦违反上述规定, 对当事警察一律依法依规予以辞退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营商和银行为何放任电信诈骗?

新华社记者在福建走访有关部门探寻原因

据新华社福州3月18日电 (记者郑良) 日前, 人大代表陈伟才在全国两会上关于电信运营商和商业银行分享电信诈骗13%收益的发言, 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

据了解, 陈伟才代表的提案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来自福建省公安和法院方面的调查, 为此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走访了参与该项调查的有关部门负责人。

实施电信诈骗, 谁当技术支持?

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负责人对记者说, 实施电信诈骗必须依靠两方面的技术支持, 即电信运营商和银行, 因为诈骗分子一是要打电话, 二是要通过银行卡转账和支取现金。由于上述部门忽视安全监管, 给诈骗团伙实施犯罪、逃避打击提供了可乘之机。

据泉州晋江市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 2013年8月, 在福建晋江一家公司担任财务的许女士接到一位自称“上海嘉定公安分局民警”的电话, 称“许女士在上海办理了医保卡, 非法消费违禁药品。”

许女士将信将疑, 对方要她拨打114查询显示在手机上的来电号码, 以确认其身份。许女士拨打114查询后, 发现来电号码确实是上海嘉定公安分局的办公电话。

随后, 诈骗分子以“对账户进行安全审查”为名, 要求许女士登录指定的(钓鱼)网站, 远程操控许女士的电脑, 窃取账户资金830多万元。诈骗分子得手后, 迅速将资金通过网上银行分别转移到400多个用他人身份开设的账户, 再由专门的取款团伙在台湾多台ATM机上取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个人申领银行卡实行实名制, 发卡银行负有审查责任。

但记者调查采访发现, 几乎所有电信诈骗案中, 诈骗分子都是持他人身份证开设银行卡, 以及转账、取款, 破获一起案件通常能缴获成百上

千银行卡, 有时一张身份证就开设了数百张银行卡。

这些年, 银行部门发售了大量非实名银行卡, 给诈骗分子转账、取款并逃避打击提供了便利。据法院办案人员介绍, 诈骗分子一旦得手, 幕后操控者只需在房间敲击电脑, 就可以通过银行网络系统将受害人资金分别转账、取现, 或转移到别的银行卡。

记者调查发现, 手机卡、无线上网卡在网下公开叫卖, 诈骗使用分子无记名通信工具作案, 给查处带来难度。福建警方表示, 目前大多数电信诈骗案件无法追回赃款。

运营商与银行, 坐收诈骗收益?

记者请办案人员分析, 银行和电信运营商如何分享电信诈骗的收益?

福建办案人员给记者算了一笔账: 以诈骗100万元为例, 诈骗分子是通过ATM机取现, 而ATM机每天最多只能取款2万元, 为了快速取款, 诈骗分

子必须将这100万元拆分转账至50个以上的异地甚至境外账户, 再分别取现, 每张银行卡开卡费用是5至10元, 每次转账和取款都有相应的手续费。

据公安部统计, 2013年全国电信诈骗发案30多万起, 群众被骗金额100亿元以上。

据悉, 一些诈骗分子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后, 账户上还有不少资金, 由于没有抓到犯罪嫌疑人, 这些资金实际上是由银行在无偿使用, 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 “目前, 仅福建省就有几千万元这样的资金。”

记者从业内人士了解到, 不少银行业务考核开户数量, 多开卡意味着多得奖励。

另据分析, 运营商获取的诈骗收益主要是通信费用。据办案人员介绍, “网络改号电话每分钟通话收费是1.5至2元, 诈骗团伙在境外通过网络改号电话群拨境内用户, 产生大量通信费用分别由运营商以及二三级话务商分享。”

海量的手机卡、无线上网卡产生的通信费用, 以及废卡剩余的话费, 均成

为运营商分享的诈骗收益。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 “一些诈骗团伙为逃避打击, 每天都更换新的手机卡拨打诈骗电话, 这些手机卡绝大多数是外地号码, 会产生大量的通信费用。”

又出力又获利, 漏洞谁来监管?

办案人员指出, 电信诈骗反映的电信运营商和银行安全管理漏洞长期存在, 一直没有得到改善, 其主要原因是利益驱动和问责机制的缺失。

厦门勤贤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凌提出, 人民银行、工信部近年来一直强调落实发卡实名制, 由于利益的驱动, 一些银行和电信运营商并未严格执行这一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 监管部门如何履行监管职责, 对不履行发卡实名制的银行、通信运营商进行问责, 以及追究违规开通网络电话改号业务、不对境外网络改号电话进行拦截的运营商法律责任?

中消协副会长：“流量清零”是典型的霸王条款

据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常志鹏) 手机“流量清零”成为日前消费者备受关注的热点话题。先有广东移动总经理提出的“国际惯例”说, 后有消费者诉诸法律却败诉。针对这一热点,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

究所所长刘俊海教授指出, “流量清零”是典型的霸王条款。

刘俊海说, 生活中通常被消费者形象地称为“霸王条款”的就是法律所指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流量清零”之所以说是霸王条款, 就是因为这种格式条款是由经营者事先拟定的、消费者被迫同意的、未经过听证

会听证的违背公平交易权的格式条款, 同时也是企业单方签订的、单方面排除了消费者的条款, 所以这是一种违法的契约。“只要你用我的产品, 用完不完都必须交费。”

刘俊海呼吁, 企业应将精力放在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上, 而不是凭借不公平格式条款牟取不当利益。企业

精神应该不仅追求盈利最大化, 还要追求利润合理化。而监管部门不要只保护运营商利益, 还要为社会利益代言。对于“流量清零”一类市场机制无法自行矫正的霸王条款, 不仅需要消费者的主动维权, 更需要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敢于执法、严于执法, 才能逐步清除霸王条款滋生的土壤。

国内100所优质高中将试点大学先修课程

据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刘奕捷 吴晶) 中国教育学会与高等教育出版社18日在京正式签署中国大学先修课程(CAP)试点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标志着这一备受瞩目的教育改革探索正式启动。

据介绍, 美国的大学先修课程(AP)始于上世纪50年代初期, 是由三所顶尖高中和三所顶尖大学针对当时美国大中小学之间的断层问题发起的教育改革。这项课程后来由美国大学理事会接管, 迄今已面向高中生开设艺术、语言、人文、数理类等22个领域的37大门类课程。近几年中国多所学校尝试引入美国相关课程或开设自己的大学先修课程,

但基本处于“无组织”状态, 在课程开发、授课教师、学习条件、成绩评定等方面缺少系统的设计、组织和管理。针对这一现状, 中国教育学会决定联合国内多所知名大学、一流中学共同组织实施, 启动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

“当下的高中教育用一种近乎完全统一的模式来培养所有学生是不科学的, 它的培养学生的创造力、想像力完全磨灭, 对人才培养的贡献远远小于对人才的埋没, 到大学后再想培养出创新型人才属于奇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CAP项目课程研发组组长王殿军说, “中国大学先修课程也为高校在

选拔人才方面提供了主动权。”

王殿军介绍说, 中国大学先修课程首批课程教材拟包含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统计、文学写作、英语、物理学、经济学等7个学科领域。

据悉, 首批课程教材试本将于今年8月完成, 中国教育学会将在全国国内遴选100所优质高中进行试点, 结合试点情况不断研究和修订课程标准, 逐步完善课程资源。

关于三市路施工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4年第16号)

为保障三市路(尹江路—祖关山路)道路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决定在施工期间对三市路实施如下交通管制:

- 一、2014年3月25日—5月5日, 0:00—24:00禁止机动车在三市路(甬水桥路—祖关山路)由北向南通行。
- 二、2014年5月6日—6月10日, 0:00—24:00禁止机动车在三市路(尹江路—甬水桥路)通行。
- 三、公交819路临时调整为公交天水家园站至宁波火车站运营, 具体方案如下:
 1. 临时调整走向: 尹江路后双向改走三支街、甬水桥路至宁波火车站始发。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城市客运管理局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2014年3月18日

关于新芝桥维修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4年第15号)

为了保障新芝桥(位于新芝路范江岸路与通途路之间)维修工程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决定自2014年3月25日(周二)起至2014年6月25日止, 0:00—24:00, 禁止机动车在新芝桥自南向北通行, 允许由北往南行驶。受限车辆可通过范江岸路、永丰北路、永丰桥匝道绕行。

- 为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营, 对13路等6条线路实行临时改道, 具体方案如下:
- 一、13路临时改道运营方案
 - (一) 单向临时线路走向: 往广厦怡庭方向通途路(永丰西路段)后改走翠柏路、范江岸路恢复原线运营。
 - (二) 单向临时增设翠柏西巷停靠站点。
 - (三) 单向临时撤销新芝路、育才路、部分环城北路走向及高塘四村、宁波电大、双东路停靠站点。
 - 二、303路临时改道运营方案
 - (一) 单向临时线路走向: 往江北创业C区方向通途路(永丰西路段)后改走翠柏路、范江岸路、育才路恢复原线运营。
 - (二) 单向临时增设高塘新村停靠站点。
 - (三) 单向临时撤销部分新芝路走向及高塘四村停靠站点。
 - 三、510路临时改道运营方案
 - (一) 单向临时线路走向: 往姚江方向新芝路后改走通途路(永丰西路段)、翠柏路、范江岸路恢复原线运营。
 - (二) 单向临时撤销部分新芝路走向及高塘四村停靠站点。
 - 四、517路临时改道运营方案
 - (一) 单向临时线路走向: 往姚江方向永丰北路后改走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城市客运管理局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2014年3月18日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民和拍卖有限公司 厂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 并经国土资源[2014]2号文件核准, 本公司将于2014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隆商务楼二楼)举行拍卖会。

- 一、拍卖标的:
 - 1. 位于北仑区新大路二路30号B6幢1号工业厂房, 房产证建筑面积12587.14㎡, 证载土地面积7593.05㎡, 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该标的物带租拍卖) [起拍价2200万元, 保证金200万元]
 - ★办理标的产权变更手续所涉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 二、竞买人的竞买资格须经符合北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产业导向要求。
- 三、标的咨询、看样: 即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 有意竞买者须持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印章及相关委托文件等有效证件到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登记, 并按规定缴纳相应保证金至宁波亚德拍卖公司账户(报名及缴款日期截止至2014年4月1日下午4时止)
- 五、咨询电话: 亚德拍卖: 0574 86864950 86860980 (传真) 民和拍卖: 0574 86830508
- 六、公司地址:
 - 亚德: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隆商务楼二楼
 - 民和: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69号金贸大厦二楼(东面)
- 七、工商监督电话: 0574-86783131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或登录拍卖公司网站(www.nbyade.com)查询。

宁波市万事不动产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宁波市万事不动产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 并经国土资源[2013]067号核准, 将于2014年4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宁波市海曙区法院)举行拍卖会。

- 一、拍卖标的物: 余姚市万事不动产拍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姚村村的房屋, 证载房屋面积为房屋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107376号, 房屋建筑面积为8505.44平方米, 工业用地; 证载土地证号为甬国(2010)第14787号, 土地证面积为22937.47平方米, 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整体拍卖, 起拍价: 11485万元; 拍卖保证金: 1500万元。
- 二、标的咨询、看样: 即日起至2014年4月2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 三、拍卖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4年4月4日下午4点前(以资金到账为准)将拍卖保证金汇入余姚市人民法院账户(户名: 余姚市人民法院; 账号: 3302001040010142), 并持银行收款凭证(竞买人必须与竞买人身份一致)到法院立案大厅窗口领取竞买资格书; 同时持竞买资格书、有效身份证件及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法院, 并携带原件于4月5日上午9时30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四、保留价的方式: 有保留价的标的物, 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 1. 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持登记参加竞买, 未参加登记,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人请于拍卖日前到; 3. 竞买人自行向标的物所在地房管、国土部门了解查询相关权属, 若不符合竞买条件, 则风险和法律责任自负。

- 五、咨询电话: 万事不动产: 87199275 明州拍卖: 86830468 传真: 87249937
- 六、公司地址: 万事不动产: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22号马园大厦(7楼) 730室 明州拍卖: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69号金贸大厦1401室
- 七、工商监督电话: 62784550 工商监督电话: 62724688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c.gov.cn)、拍卖公司网站(www.nbrmz.com.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yfesco.com.cn, www.nz123.com)查询。

兰亭路(樟树街—宁穿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亭路(樟树街—宁穿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发改投[2014]21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正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由江东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出资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北起樟树街, 南至宁穿路。 规模: 道路长约361米, 路幅宽度20米。 项目总投资: 8269万元。 招标控制价: 695.2517万元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招标范围: 兰亭路(樟树街—宁穿路)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标段划分: 1个。
4.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 安全要求: 合格。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6.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申请人的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系统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设工程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 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 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 6.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 按最新文件执行)。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

- 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信用评级等级为B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 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935号江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招标中心咨询窗口。 现场资格预审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报名申请表(一式三份), 报名表格式下载地址 www.nbjdy.gov.cn; (2)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项目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购买招标文件;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14年4月9日9时00分, 地点为: 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935号江东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南侧楼梯进入。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6.1 时间: 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24日。 6.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nbjdy.gov.cn、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15号 邮编: 315000 电话: 0574-87865314 联系人: 陈慧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市正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24楼 邮编: 315000 联系人: 傅亚、劳巧贞 电话: 87730234、87736286 传真: 87730234



3月18日, 在金川县喀尔乡, 几位藏族老人在梨树下休息。近日, 四川省金川县的万亩梨花绽放, 进入最佳赏花期。绵延百余公里的大金川、河谷两岸漫山遍野的梨花与蓝天、白云、河流、民居、碉楼等共同描绘出一幅幅宛若画卷的“世外梨源”风光。(新华社发)